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大兴区房地一体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工作——长子营镇第 03 包

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3210200012691-XM001/03

委 托 人：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甲方)

受 托 人：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13 日

有效期限：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大兴区房地一体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工作—长子营镇第 03 包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内容：

完成本镇除试点村外的其他村房地一体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调查测量工作，同步完成地籍区（子区）更新、集体土地所有权、林权等更新调查等工作，完成数据采集录入、档案整理扫描归档、调查结果公示等工作，辅助完成确权登记工作。具体如下：

2.1.1 集体建设用地：

（1）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开展①已经入库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②集中更新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成果；③通过数据审核和对照检查等方式进行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成果审核；④统一汇交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⑤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应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单元。

（2）地籍区、地籍子区更新。依据《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以保障日常不动产确权登记有序进行为前提，开展地籍区、地籍子区更新工作。

（3）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①2013年及以前完成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的，经核实界址无变化，开展已有地籍调查成果的补充更新和地上建（构）筑物调查；②2013年及以前完成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的，经核实界址已变化，开展房地一体的地籍调查；③2013年以后新增的集体建设用地，开展房地一体的地籍调查；④违法建设及其占用的土地，依照违法建设处罚决定等开展宗地和定着物地籍测绘。

（4）其他调查数据整合。以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为基础，将地籍总调查最新时点的年度国土调查成果，与建设用地部分进行融合处理，补充地籍数据库中空白部分。

2.1.2 宅基地：

（1）历史上已经颁发过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等权利证明（宅基地）的，开展地籍调查并关联相关权利证明。

（2）历次宅基地试点工作已经完成地籍调查，经核实界址无变化，开展宅基地地籍调查成果补充更新和房屋调查。

（3）未开展过宅基地地籍调查，开展地籍调查。

（4）同步开展地上建（构）筑物调查和测绘。

(5) 对于农民上楼、居住小区和城乡结合地区（农居混杂），简化开展地籍调查，不开展房产分户调查。

(6) 小产权等违法建设的住宅用地，依照违法建（构）筑物处罚决定设定不动产单元，编制不动产单元编码，开展土地和房屋基本状况调查。包括：土地范围及四至、房屋坐落、层数、建筑面积、占地面积，并在调查表中注记说明。

（二）工作进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地籍调查和测量工作，配合开展确权登记发证；验收进度按照采购人验收工作安排进行，应确保通过各级检查验收。

（三）执行文件及技术标准：

执行文件：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 号）；
2. 《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60 号）；
3. 《国土资源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 号）；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 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中发〔2013〕1 号）；
5.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农村地籍调查推进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3〕97 号）；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中发〔2014〕1 号）；
7. 《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及附件《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技术方案》（国土资发〔2014〕101 号）；
8.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1 号）；
9.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中农发〔2019〕11 号）；
10.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登记函〔2019〕6 号）；

11.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中农发〔2019〕11号）；
12.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59号）；
1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中发〔2019〕12号）；
1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发〔2020〕9号）；
15.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84号）；
16.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问答〉的函》（自然资办函〔2020〕1344号）；
17.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
18. 《自然资源部关于持续推进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09号）；
19. 《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指南》；
20. 《北京市关于加强农村村民建房用地管理若干规定》（1989年12月1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39号令发布 根据1997年12月3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2号令第一次修改 根据2007年11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0号令第二次修改）（已废止）；
21.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市规发〔2010〕1137号）；
22.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市规划国土发〔2016〕61号）；
23.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不动产权籍调查相关问题的通知〉》（市规划国土发〔2018〕284号）；
24. 《关于落实户有所居加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京政发〔2020〕15号）；
25.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村宅基地及建房审批管理的通知〉》（京政农函〔2020〕59

18.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一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1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20.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21. 其他相关技术依据。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在项目所在地履行。

(二) 成果提交：

提交符合市、区要求的权属调查成果、地籍测绘成果、电子数据成果、文档成果等。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本项目所形成的成果归甲方和区确权登记办所有。依据《北京市保守国家秘密条例》要求，乙方应当承诺严格服从甲方管理。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第五条、履约验收、评价方法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完成项目工作内容后，甲方有权自行或请求市、区领导机制，监理和质量监督（质量核查单位）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甲方应于验收前书面通知乙方到场参与验收。

履约验收程序：项目成果应符合技术标准要求，通过各级审查。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采购文件对应的合同中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验收标准：国家、北京市、大兴区相关技术标准及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要求。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和区确权登记办所有，未经区确权登记办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

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区确权登记办和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区确权登记办，未经区确权登记办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陆万壹仟捌佰壹拾柒元肆角伍分】（小写：¥【2161817.45】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 2 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约【30】%，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捌仟伍佰肆拾伍元贰角肆分】（小写：¥【648545.24】元）；

(2) 第二次：全区调查测量工作量完成 70%，经区级质检和质量核查单位核查合格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约【40】%，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肆仟柒佰贰拾陆元玖角捌分】（小写：¥【864726.98】元）；

(3) 第三次：完成全部项目，乙方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并经国家、市、区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捌仟伍佰肆拾伍元贰角叁分】（小写：¥【648545.23】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0 号院 6 号楼 2102 室

邮政编码：100048

联系电话：010-5272119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账号： 020023551920101352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市区两级领导机制、市区两级领导机制委托的监理和质量监督（质量核查）单位、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市区两级领导机制、市区两级领导机制委托的监理和质量监督（质量核查）单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区确权登记办、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 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区确权登记办同意，不得更换。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区确权登记办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区确权登记办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区确权登记办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进行纠正并修复，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 经双方协商, 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 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 乙方不可免责, 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及北京市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 且经甲方要求, 仍拒不改正的;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3、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 且经甲方要求, 仍未提交的;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 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 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尾部载明的住所为双方认可的书面通知地址或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签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通知到达或文书送达之日, 如有变更, 1 日内互相通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